# **2015-2016学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依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4号）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5—201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生【2015】20号）文件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1、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。

2、评审规则

2.1 2015级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奖以上（包含二等奖）的学业奖，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、学位类型、面试成绩排序。

2.2 2015级考研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(即，初试笔试、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)的高低排序。

2.3 2015级博士研究生享受新生奖学金，与学费等额。

2.4 2014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+素质分\*5%）的高低排序。2014级蒙纳士班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）的高低排序。

2.5 2014级秋季博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+素质分\*5%）的高低排序。

2.6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后，再行公示。

3、在公示期内，对排名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到机械楼309室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在公示期结束后，对书面异议进行审查并答复异议，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最终名单。

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5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1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2、机械工程学院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1

# **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**

主任委员：张志胜、倪中华

成 员：王 斌、孙蓓蓓、陈云飞、殷国栋、王兴松、胡建中、

薛澄岐、毕可东、肖 锋、学生代表

秘 书：徐志芳、陈 斌

附件2：

# 机械工程学院2015-2016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

2014级硕士（含蒙纳士班）

一等18人，二等57人，三等57人，四等57人

2014级秋季入学博士

一等1人，二等4人，三等9人

2015级硕士（含蒙纳士班）

一等17人，二等94 人，三等36人，四等36人